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0,817,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95,595,488 股的 60.4349%。

(2)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192,7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124%。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数为 500,010,164 股，占公司总股份 795,595,488 股的比例为 62.8473%；其中中小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540,772 股，占公司总股份 795,595,488 股的比例为 2.45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9,06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9,06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9,06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9,06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9,06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杨合岭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杨合岭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9,06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9,06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9,06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9,06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